

(6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纳溪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纳溪区土地整理补充耕地排查整改监理、测绘放线、跟踪审计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纳溪区土地整理补充耕地排查整改监理、测绘放线、跟踪审计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72.135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92.8800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5日


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适用。按照财库〔2014〕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7〕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（需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原件）。